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商供大楼、镇海北路99号及司法大楼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JX-G2025-0035

甲方：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泰兴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甲　方：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泰兴市国庆东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职　务：主任

授权代理人：葛亚军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87766988

乙　方：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延令街道镇海路1号

营业执照号：321283666202508270020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3141135777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账　号：1115926009000029921

法定代表人：周　勇　　职　务：董事长

授权代理人：刘春华　　职　务：大队长

联系电话：19905266288　　Email:taixingbaoan@163.com

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安部《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良好的运行环境，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编号 JSZC-321283-TZJX-G2025-0035 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2.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商供大楼、镇海北路 99 号及司法大楼保安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行政办公中心地址为国庆东路 118 号；商务供销大楼地址为国庆东路 12 号；镇海北路 99 号位于北三环东侧；司法大楼位于国庆东路 42 号。

3.占地面积：行政办公中心占地 95399 ㎡；商务供销大楼占地

2542.42 ㎡；镇海北路 99 号占地 13333 ㎡；司法大楼占地 5894.93 ㎡。

4.建筑面积：行政办公中心 77200 ㎡；商务供销大楼 3890 ㎡；镇海北路 99 号 8242.67 ㎡；司法大楼 8910 ㎡。

5.结构层次：行政办公中心南区主楼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东西裙楼各 4 层；会议中心和生活服务中心 3 层。北区主楼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档案局 6 层，信访局 3 层；宿舍楼 5 层。商务供销主楼地上 5 层，辅楼 3 层。镇海北路 99 号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司法大楼为主楼的 4 至 12 层和院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以坚持预防为主原则，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全天候提供安保服务，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机关办公环境。加强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具体做好：日常驻守值班和安全巡查；防盗、防火、防冲击；信访人员指引疏导工作；车辆通行及停放管理；物资进出管理；重大活动（会议）安全秩序管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演练与处置等工作。

乙方应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甲方提出的突发安保需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调配不少于 30 名备用人员到场（必要情况下可适当增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采取替代措施，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合同根据考核结果一年一签，累计不超过三年（即在符合续签条件下可连续续签两次，共计不超过三年）,本次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试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首个季度，如试用期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扣留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和程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考核

1.外包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加班费、高温费、员工福利成本、综合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合同期限内年度外包服务费总额为2749680.00元（贰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甲方全额承担本项目的公共能耗费（水、电费等）、办公设施（电脑、便民服务箱、办公桌椅等），其余设施设备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安保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法定的社保费根据有关规定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25%。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金额，即实际支付金额=应付金额-考核扣款。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需提供其全称、地址、账户、开户行、纳税人识别号及联系电话等相关涉及税收抵扣所需的信息。

乙方名　称：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乙方账　号：1115926009000029921

5.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其中，日常考核，通过日常巡查、抽查，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改进；月度考核，每月对日常的安保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在90分（含）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部安保服务费；评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支付当月98%的安保服务费；评分在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的，支付当月96%的安保服务费；评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支付当月94%的安保服务费。对月度评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配合甲方立即派驻督导组（至少2人）到现场实施整改；督导期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督导产生的合理费用。

整改未在甲方确认的期限内完成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年度考核（按照月度考核平均分占70%，满意度测评占30%的权重进行测算，得出年度考核得分）作为合同期内是否续约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低于7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期内续约资格。

月度考核中任意月份评分低于70分的记为一次不合格，若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满意度测评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本合同违约金标准）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管理标准和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的依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积极支持乙方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对乙方特殊的勤务活动应予以配合。

3.甲方应依据国家法律、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赋予乙方服务人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权利，保证乙方服务人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对甲方内部人员违反规定而影响乙方服务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置相关事宜。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并通报存在问题。甲方提出调换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在收到书面调换要求后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资质证明；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调换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替换并保证替换人员符合本合同人员资格要求。若乙方提出异议并提交替代证明，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及证明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回复，未经甲方复核确认前，乙方不得因提出异议而被视为违约或承担责任；经复核仍认定需调换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替换并保证替换人员符合本合同人员资格要求。经双方确认或甲方复核确认需调换的情形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对乙方提出合理的消除事故及危险隐患的整改建议甲方不采纳

或不整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清外包服务费用。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2.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加强对派驻服务人员的管理、督查和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处理有关事项。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4.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搞好区域内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任何人的违法指令，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安全管理需要发出的合法工作指令。

5.乙方合理分配人员岗位，根据工作需要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一般不随意调换人员。但乙方或甲方认为不适合在一个岗位长期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轮岗。

因乙方过错导致单次人员调换的且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视情况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5000元不等；若合同期内年度累计人员调换次数超过合同约定总人数的5%，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上述人员替换不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按合同约定程序进行的合理轮岗。

6.乙方需加强在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的安全管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学习，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

定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并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为所有在岗人员缴纳每人不低于6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损失由保险公司及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无需承担该等损失；因乙方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的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第6条规定，以不正当理由拖欠乙方劳务费的，按合同所欠款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息）。

4.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违约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请求赔偿实际缺失。违约金与赔偿金可以并行主张。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调查费用、替代服务采购差价、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纳入赔偿范围。为便于认定，以下情形视为乙方重大违约：试用期考核未通过、年度考核低于70分、未按约定配备持证人员、未及时调换不合格人员、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为在岗人员缴纳合同约定的保险或社会保险等。任何上述情形发生，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按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20%或合同另有约定的比例）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政务工作延误、政府形象受损等无形损失的，乙方就该类无形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合同价款的20%为限；具体赔偿额以甲方书面证明并经确认的实际损失为准。

5.本合同未尽违约责任，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执行。

6.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成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甲方行使解除权后，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全部人员及设备撤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日均价2%的场地占用费，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章　附　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对相关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自愿履行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条款的权利、义务，对于本合同签署的原因、目的及法律后果已通晓并充分理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5年12月11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5年12月11日

附件

保安服务工作质量考核细则

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仪容仪表	男同志留长发、留胡须，女同志染发、戴手饰，着装不统一、不规范，有明显污渍的，站姿、敬礼不标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服务态度	保安不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接待外来办事人员语言生硬没有耐心，发现一次扣 2 分；保安发生职务行为被甲方或第三方投诉并经甲方查实责任在保安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5		
卫生管理	门卫值班室、监控室等保安值勤区域脏、乱、差，物品乱堆乱放，发现一次扣 1 分。	5		
落实制度	执行外来人员、车辆、物资、登记制度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5 分；登记、执勤记录台帐缺失不健全的，每项扣 1 分；物资出行政办公中心，无单位出门证明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监控调阅没有审批手续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落实镇海北路 99 号消控室管理制度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扣 20 分。	20		
值班值勤	值班脱岗、误岗，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每晚巡逻达不到 6 次的，少一次扣 1 分；发现隐患，不排除、不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10 分；在岗位上喝酒、赌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5		
秩序管理	车辆未按指定区域停放，发生超速、逆向、占道，保安没有劝导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信访人员未经同意，进入办公区域或会议中心会场影响办公和会场秩序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10 分；正常工作期间发生施工噪音影响工作，保安没有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安全管理	因保安执勤疏忽造成失窃或发生盗窃且未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因保安处置不当造成突发事件事态扩大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0 分；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保安不制止、不报告的，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20 分。	20		
队伍建设	保安队伍须保持稳定，人员调整不报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新进人员年龄超过 50 岁的，有 1 人扣 1 分；内部不团结发生打架、斗殴的，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科室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10 分。	10		
加分项目	保安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积极主动、处置得当，避免或减少人员财产损失的，加 10 分；在日常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市领导表扬的，加 5 分。			
综合评分				

考核人：　　保安公司分管负责人：　　考核日期：